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010號

異議人 黃松桂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陳乃華等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本院書記官所為處分書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處分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明定；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人對於本院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4萬4,977元【計算式：相對人返還附表D1、D2、D3之土地價值1,333,265元〈即附表D1面積109.90平方公尺×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107年度公告土地現值8,600元/平方公尺（見原審卷一第26頁）＋附表D2面積17.46平方公尺×同區段267地號土地同年度公告土地現值12,500元/平方公尺（見原審卷一第28頁）＋附表D3面積13.59平方公尺×同區段266-1地號土地同年度公告土地現值12,500元/平方公尺（見原審卷一第31頁）〉＋相對人無權占用附表A、B、C1、C2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,011,712元＝3,344,977元】，已逾150萬元，自得上訴第三審。本院書記官於113年2月6日以108年度重上字第1010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更正為不得上訴，應有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古振暉

法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戴伯勳

附表：（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）
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107年12月24日淡土測字第2558號土地複丈成果圖

編號		坐落地號	面積	備註
A		188-7	3.53	A地上物
B		188-7	19.93	B地上物
C	C1	188-7	2724.51	C停車場
	C2	267	233.81	
D	D1	188-7	109.90	D鐵皮屋
	D2	267	17.46	
	D3	266-1	13.59	